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敏實集團**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25)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呈載之決議。

茲提述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大寫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呈載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投票結果詳情呈載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董事(秦榮華先生及秦千雅女士除外)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措施以批准及實行及/或落實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478,687,526 (99.95%)	260,000 (0.05%)	478,947,526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之持有人股份(「股份」)總數為1,135,124,500股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秦榮華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447,0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9.39%，彼等已按通函所述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之股份總數為688,052,500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上述決議案已獲超過50%的有效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作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特別大會投票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乃作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程序之監票員。

代表董事會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石建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石建輝先生、趙鋒先生、包建亞女士、秦千雅女士及黃瓊慧女士，非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焜先生、王京博士及鄭豫女士。